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恢2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[REDACTED]支行，营业场所[REDACTED]区[REDACTED]路[REDACTED]层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区[REDACTED]路[REDACTED]号[REDACTED]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沪黄证执字第221号执行证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180号101室，龙茗路1300弄58号401室，龙茗路1300弄81号地下一层车位162、115-127的十六套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自觉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

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本市龙茗路 1180 号 101 室,龙茗路 1300 弄 58 号 401 室,龙茗路 1300 弄 81 号地下一层车位 162、115-127 的十六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 炜
审 判 员 徐 强
代 理 审 判 员 彭 巍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袁 辰